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党支部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履行中国民用机场协会党支部（以下简称“机场协会党支部”）的职责，加强机场协会党的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机场协会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的发挥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支部是机场协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着政治领导核心作用。要履行党的政治责任，围绕党章赋予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机场协会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 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机场协会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 机场协会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引导和监督协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协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组织设置与主要职责

第五条 机场协会党支部领导班子由3人组成，设书记1名、委员2名，党小组组长2名。党支部委员和党小组，根据机场协会发展、党员人数变化，可适当进行调整。

第六条 协会党支部每届任期4年，与协会理事会同步

进行换届选举，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选举时，须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七条 协会党支部主要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的决议，组织全体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和监督协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二）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员工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员工的正当权力和权益，汇聚推进改革创新发展的正能量。

（三）推动事业发展。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支持并参与协会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协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五）注意营造人才成长的环境。关心关爱人才成长，不断提高员工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人才干事创业、体现价值。

（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

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七）领导协会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第八条 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的负责人，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全面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机场协会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

（二）了解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调查研究，丰富创新工作方法，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检查、督促支部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委报告工作。

（四）经常与支部委员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思想，相互支持工作，协调好协会党组织和群团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五）抓好支委会的学习，主持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团结协作，充分发挥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第九条 纪检委员职责

纪检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党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了解和掌握支部党员动态，检查和督促过好

组织生活。

(二) 组织开展党员干部廉洁教育，了解党员组织生活和遵守纪律的情况，帮助党员干部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 负责向支部反应党员干部遵守纪律的情况。

(四) 受理群众对党员干部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

(五) 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

第十条 组织委员职责

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党支部的党员发展、宣传、教育工作和青年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 负责了解和掌握党员思想情况，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政治思想工作。

(二) 根据上级党委的决定和党员的思想实际，提出宣传教育的意见，拟定学习计划和党组织生活工作计划并实施。

(三)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党员积极分子的情况，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

(四)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党支部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支部成员和党员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党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 教育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本职工作，为机场协会的发展做贡献。

(六) 发动党员和青年员工参加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

活动，活跃文化生活。

第十一条 宣传委员职责

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管宣传工作，其具体职责：

（一）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提出宣传教育的工作意见，拟定和提出学习计划和建议。

（二）组织党员进行政治、业务培训，组织和指导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时事政治以及完成上级布置的学习任务，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三）围绕支部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工作和主题教育活动。指导本单位的群众学习科技文化知识，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等。

（四）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

第十二条 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党小组长在党支部的领导下，组织本小组的党员积极开展各种活动，按时收缴党费，发挥党小组的作用。

第十三条 机场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

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随时召开。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协会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六条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七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四章 组织生活

第十八条 党员应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第十九条 “三会一课”以政治学习和教育为主，突出

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以中心发言、专题讨论、知识竞赛等形式进行，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

第二十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上级部署或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可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第五章 自身建设

第二十三条 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坚持把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放在首位，贴近协会发展和员工需求开展活动，创新思想教育方式，把对党员经常性理论教育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提升党员学习实践能力，推动机场协会科学发展。

第二十四条 建设服务型党组织。坚持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突出机场协会特点和优势，有实效地开展组织活动，强化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更好的为会员需求、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第二十五条 加强治理能力建设。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积极推进党务公开，适应行业社会组织深化改革的要求，促进协会创新发展，建立规范高效的新型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机场协会自主运行、有序发展。

第二十六条 创新党员教育管理。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协会重要工作、重大突发事件中的主体作用。教育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发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团结奉献的优良作用，营造清正廉洁的组织氛围。

第二十七条 加强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基础保障，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机场协会管理费用列支，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章 党员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支部或党小组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二十九条 党员应当按照上级组织规定的标准，主动按月向党组织交纳党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不做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被

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外出工作超过一个月以上的党员，要向党支部报告，并履行登记手续；外出在三个月以上不能归来的党员，应当通过一定的形式每个季度向党支部作一次思想汇报，经常与党支部取得联系，及时缴纳党费。

第三十二条 党员必须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三十三条 发展党员应当坚持标准、改善结构、保证质量、慎重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考察，发展对象的审查和预备党员的接收、转正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机场协会党支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